失恋排行榜

High • Fidelity

[英] 尼克·霍恩比/著
卢慈颖/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High • Fidelity

(英) 尼克·霍恩比 / 著
卢慈颖 / 译

失恋排行榜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恋排行榜／（英）霍恩比著；卢慈颖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5.9
ISBN 7-80173-439-4

Ⅰ.失...　Ⅱ.①霍...②卢...　Ⅲ.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0255号
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05-4635

失恋排行榜 High Fidelity

作　　者　（英国）尼克·霍恩比 Nick Hornby
译　　者　卢慈颖
注　　释　林则良　卢慈颖
　　林宜君　叶云平
责任编辑　吴昌荣　张娓莹
书籍装帧　弘文馆·韩捷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10×1280　32开
　　9.25印张　180千字
版　　次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73-439-4/I·025
定　　价　20.0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电话：64271187　64279032
传真：84257656
E-mail:icpc@95777.sina.net

导 读

激情燃烧的痴迷

郝 舫

在我的荒岛物品名单中，有史以来最喜欢的前三位尼克（Nick）是——

尼克·缀克（Nick Drake）

尼克·霍恩比（Nick Hornby）

尼克·肯特（Nick Kent）

喜欢缀克是因为他用文静的歌唱杀人，喜欢肯特是因为他比任何人都能深入那些摇滚歌手的阴暗之心，喜欢霍恩比，是因为，呃……他老和我想到一起，哦，是我老和他想到一起。

像当年每个读过《百年孤独》的文艺青年一样，我也曾煞费苦心地想为自己的小说设计一个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开头，其中一个，就是以我的荒岛排行榜为开头的。于是，多年以后，当我看到《失恋排行榜》的开头，就一定会想起那个遥远的让我抓耳挠腮的下午。

我开过书店兼唱片店，本书主人公洛最想干的职业——乐评人我也干过，可是我没能写出《失恋排行榜》，我恨自己。

其实，每个乐评人都号称手头有本跟音乐有关的小说在写，但是看来看去，只有这一本算是及了格。大家都嫉妒写什么都成功的人，不过这书把某一类人的精神状态抓得如此之完美，连那些最酸溜溜的人也不得不承认作者天赋异禀。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创造《辛普森一家》的麦特·格罗宁（Matt Groening）和拍出《成名在望》的卡麦隆·克罗（Cameron Crowe）之外，只有尼克·霍恩比是另一个

被公认在乐评之外成绩斐然的乐评人。而在他所有的著作中，《失恋排行榜》在很多人心目中排在第一。对我来说，或许是与《31首歌》并列第一。

这书的故事不算复杂：一个叫洛的人，在伦敦开了一个小唱片店，此人痴迷音乐，用他的话来说，是与音乐坠入情网，可是当他的女友劳拉离他而去，他还是免不了心碎。而最糟糕的是，他对她为什么离去完全想不通，失去她是不幸，离开她不可救药的音乐品位似乎又是大幸。于是他继续挣扎在他摇摇欲坠的小生意中，陪伴着他的是他的两个活宝伙计（对我来说，光是看这两个伙计的所作所为就已经值回票价），他与一个漂亮的民谣女歌手约会，然后意识到劳拉竟然同楼上那个蠢货搅和在了一起。于是他不断回溯自己曾经的性与爱，发现与劳拉的爱恨痴缠中自己的问题所在竟然是从未得到彻底疏解的少年情怀。而且他还有绝招，作为音乐强制狂，他应对人生关卡的办法就是重新分类他庞大的音乐收藏，制作无穷无尽的拼盘磁带，或者创造没完没了的排行榜。

其实谁都认识几个像洛这样的人，他们不仅在某个乐队的侧封或者歌词里去找人生的意义，而且认为仅仅通过别人的唱片收藏就可以洞悉其灵魂。至少，洛在劳拉朋友保罗家对其唱片收藏的不屑，在我自己身上就曾不止一次地发生。

如果你是一个音乐爱好者，读到这一切已经足够，从这书的第一句话，你就知道你来到了一个宝库，因为所谓荒岛物品，其实指的是多年前著名乐评人格雷尔·马库斯（Greil Marcus）发起的一个计划和最后形成的一本书：他问及20位乐评人，当他们必须去到一个荒岛而且只能带一张唱片，他们会带哪一张。

在《失恋排行榜》里，此后会涌来无数的音乐狂流。霍恩比的笔法精细、活泼，音乐和通俗文化的背景设置得无懈可击，尤以其中的排行榜丰富之极，简直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他和他的伙计没完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了的排行榜让你觉得生命就是一张没完没了的单子。而那些关于排行榜的争吵，比如关于最佳第一面第一首歌曲的争吵，也的确让人喷饭；不过我最喜欢的，是那些随意流出的思绪，比如：

“是哪一个先？音乐还是苦难？我是因为很悲苦才听音乐吗？或者我这么悲苦是因为听音乐的缘故 ？这些唱片会让你变成一个忧郁的人吗？”

可是让这书变得有趣的，绝不只是同音乐有关的一切，比如洛的另一个观点：

“翻阅任何女性杂志你都会一再读到相同的抱怨，认为男人——无论是十岁的小男孩还是二十岁、三十岁及以上，在床上都是不可救药的，他们对前戏都没兴趣，他们对刺激对方的敏感区毫无兴趣，他们自私、贪婪、笨拙、不懂事……这些抱怨实在是莫大的讽刺。想当年，我们最想要的就是前戏，可是女孩子却不感兴趣。她们不想被触碰、被抚摩、被挑逗、被刺激。事实上，如果我们有意尝试的话，她们还会打人，所以一点都不奇怪，我们在这方面手艺的确不行。”

也许正是这类在书里比比皆是的精密观察和幽默思绪，让一位评论家写道：“让你女朋友离这书远点，里头有太多你的机密材料，别让它落到对手手里。”事实上很多男人会有点胆寒，因为霍恩比如此慷慨地把我们的秘密和不安全感暴露无遗。

这些机密的核心之一，就是中性时代的男人变得十分脆弱。男人竟然也在爱中蒙羞，在爱中心碎，而尼克·霍恩比对此有一种痛苦的诚实，使得本书显得极其特别。从许多方面讲，这是一部只写给成年男人的小说，那些花费一生来躲避成年来到的人，要的正是这样一本

书。这种人自打青春期过了以后，就一直在竭力避免进入成年时代，直到中年已至，一切无可回避。在分手排行榜上名列第4的查理曾经让洛陷于疯狂，最后却废了他。在被废10年以上还无法忘怀，其实是很多男人的通病，因为男人总找不到化解那块冻冰的入口和出口，不像女人那样富于弹性。

因此，《失恋排行榜》是一本真正的男人之书，关于三十而立以后的男女关系，关于社会对男人的期待与男人的迷失，关于男人如何从被废中康复，关于男人时时刻刻的噩梦——“他一定很爱你，也把我比下去”（潜台词是“他那个更大些，也把我比下去”），关于男人的不安全感、恐惧与忧伤，关于男人的狭隘眼光（比如沉溺于排行榜或收藏），关于男人的厌世和偏执狂……在老友飘零四方或结婚生子之后，被遗弃的近中年的男人也只剩下这些了。

可是对所谓成长而言，35岁似乎太老了一点，所以像很多现实中的人一样，洛意识到要么改变自己，要么就是等死，正是在这种犹豫之间，那些关于音乐、电影、性、爱、青春的记忆如潮水般涌动，其间贯穿的，却是与大多数人不同的幽默。霍恩比天衣无缝的行文和随机迸发的幽默机警让小说很少冷场，他始终用一种欢闹在孤寂、死亡、失败、无助、妥协的寒风中穿行，让我们的阅读充满阵阵快感。

男人的“承诺无能”、“爱无能”、“亲密恐惧”一类的话题曾经甚嚣尘上，其实，就像《失恋排行榜》所表明的，这是所有渴望完美男女关系的人的故事——他们一直渴望下个人就是能够与自己完美合拍的人，当我们一翘尾巴，他（她）就会递上最柔软的那张纸。可是谁都知道，生活不可能如此完美。因为男女关系事关两人，两个有着不同的观点、不同的感受、不同的情感的人，事实上永远不会存在与我们的每个处境都有完美配合的他人，就像我们也永远不会去完美配合他人的处境。

所以，只有那些特别的偏执狂才会指责霍恩比没有下笔在更宏大

的主题，或是没有描述怪异的癖好、凶悍的毒品和更地下的边缘生活。可是在我看来，这书里的摇滚气质和酷意超过了巨多只有场景没有心灵的所谓另类文字。这书是关于人生路途中的男人和女人，就像是我们身边的哥们儿姐们儿，它给出的答案是，不管你用还是不用排行榜来回顾人生，总有一天你会死，所以你最好还是好好地活着。

当然，在这些之外，我最认同的是霍恩比创造出的那种充满痴迷、乡愁和遗憾的心灵结构，我们生活在一个势利的时代，如果你没能建立起某种“职业生涯”，在某个特别的时候，社会就会让你感到自己很傻Ｂ。洛是有激情的，但他的激情在于音乐而不是金钱，他一直如此，没有什么职业生涯的野心，只一味纵容自己的音乐激情。对我而言，他很酷，是绝对的死党人选，但是对这时代的很多女人而言，他是绝对的窝囊废。所以像洛这样的人似乎是在用他少年时期的兴趣——音乐和性来建构全部人生，他一直在掩饰自己的内心却终于失败。我们丝毫不怀疑，在这一类人的心中，在幽默与新潮之下，总有精神忧郁的暗流，因为这些充满热爱的人在老去，而他对自己过去的经历和圈子的犹豫与失望阻碍着他与时俱进，走进新时代，此情此景，每个人都多少感同身受。　《失恋排行榜》有个带着光明的尾巴，但真心喜欢他的读者，一定少不了那些生在这个社会却一直没学会如何在其中生存的人，一定少不了为某个别人看来是很扯淡的爱好放弃许多的人。

在问及改编电影把背景放在芝加哥会不会破坏原著气氛时，霍恩比说：在全世界所有城市里都有那样的家伙。

在我与时俱进地频繁驻扎上海的时候，我不得不放弃了《魔兽世界》里的风光，当我抱怨的时候，公会战友、年龄与我相仿的阿珂琼斯说：我们这个年龄没几年玩头了，我今年的工作已经荒废了，只有明年再努力了。在我眼中，他也就变成了洛。

而在我的行囊里依然装着Songbook，也就是《31首歌》的美版。坦白讲，霍恩比后来在《纽约客》上那些关于斯蒂利·丹、露辛达·威廉斯和“收音头”的文字也来得一般。只有一段评论D12的话让我印象深刻：“自打艾尔维斯以来，挑战老一代的陈规就成了流行音乐的分内之事，而我们的错误就在于以为我们比自己的父辈更加跟得上潮流或是更加宽容，那些在1960和1970年代成长起来的人拥有的自由价值观成了个阿基里斯之踵：我们不喜欢枪支、消费主义的显摆，也没有厌女症，可是那正是阿姆（Eminem）和他的战友的沙场。被放倒的时候我心知肚明，我会给出一个公平的道贺声。”

对那些像洛一样依然痴迷、依然恋物、依然乡愁、依然激情的心灵，霍恩比在《极度狂热》中通过一个小男孩问道：你给了它们那么多爱，他们有爱回给你吗？我曾经问过一样的问题，结局是没有答案。但是我知道那些痴迷像一个潜伏的怪兽，终有一天会现身拦路，阻止你我其实毫无意义的狂奔。

管他呢，至少今天，在无关失恋的沙场或机场，你还是会发现阅读《失恋排行榜》就像听一支单曲，一出声你就知道这是首好歌，但是它结束得很快，所以你还想再听一遍，因为它让你感受到了某种古怪的成长（是的，一本有一个拒绝成长的主角的书让你感受到成长），而且会让一个又一个的傻笑留在你本来就很傻的脸上。

2005.9.

失恋排行榜

给 Virgina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那时……

then...

我的无人荒岛，有史以来，前五名最值得纪念的分手，依年代排名如下：

1. 艾莉森·艾许华斯

2. 彭妮·贺维克

3. 杰姬·艾伦

4. 查理·尼科尔森

5. 莎拉·肯德鲁

这些人真伤了我的心。你在上面有看见你的名字吗，萝拉？我想你能挤进前十名，不过前五名可没你的位置，那些位置保留给你无助于拯救我的羞辱与心碎。听起来或许比字面上更残酷，不过事实就是我们已经老到无法让对方遗恨终生，这是件好事，不是坏事，所以别认为挤不上榜是针

对你来的。那些日子已经过去了，而且他妈的去得一干二净。那时候不快乐还真代表些什么，现在则不过是个累赘，像感冒和没钱一样。要是你真想整我的话，你就应该早点逮到我。

1．艾莉森·艾许华斯(1972)

几乎每个晚上，我们都在我家转角附近的公园里鬼混。我住在赫特福德，不过这跟住在英格兰任何一个郊区小镇没什么两样。就是那种郊区小镇，那种公园，离家只要三分钟，在一小排商家(一家VG超市、一家书报摊、一家卖酒的)的马路对面。附近没有半点能显现地方特色的东西。要是那些店开门的话(平常开到五点半，星期四到半夜一点，星期天整天)，你可以到书报摊去看看本地的报纸，不过就算那样大概也找不出什么头绪。

我们当时十二三岁，才刚刚发现什么叫做反讽——或者这样说吧，就是后来才理解到那就是反讽的东西。我们只允许自己玩玩秋千和旋转椅，任凭其他小孩子玩意在一旁生锈，还要表现出一副自我了得的嘲弄冷淡态度。这包括模仿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吹口哨、聊天、把玩烟蒂或火柴盒通常就能达到效果)，或者从事危险动作，所以我们在秋千荡到不能再高时从上面跳下来，在旋转椅转得不能再快时跳上去，或在海盗船晃到几乎垂直时固守在船尾。如果你能证明这些孩子气的把戏有可能让你脑浆四溅的话，那这样玩似乎就变得合情合理。

不过，对女生我们可就一丁点反讽的态度也没有，原因只有一个，就是根本没时间。前一秒钟她们还不在我们视野里，或者说引不起我们的兴趣；而下一秒钟你已经无法避掉她们，她们无所不在，到处都是。前一秒钟你还因为她们是你的姐妹，或别人的姐妹，想在她们头上敲一记；而下一秒钟你就想……老实说，我们也不知道我们下一秒钟想怎么样，不过，就是那样、那样。几乎在一夜之间，所有这些姐妹们(反正没有其他种女生，还没有)都变得教人兴致盎然，

甚至心荡神迷。

让我想想，我们跟之前到底有什么两样呢？刺耳的喉音？但是刺耳的喉音不会帮你太多忙，老实说——只会让你听起来很可笑，而不会让你性感半分；新生的阴毛是我们的秘密，严守于身体与裤裆之间。它就长在该长的地方，一直要到许多年以后，才会有一个异性成员来检验它的存在。另一方面，女生则明显地有了胸部，还有随之而来的，一种新的走路方式：双手交叉放在胸前。这个姿势一方面遮掩、另一方面又同时引起别人注意刚发生的改变。然后还有化妆和香水，都是些廉价品，技巧也不熟练，有时甚至很有喜剧效果，不过，这还是一个可怕的征兆，表示有事情无视我们、超越我们、在我们背后进行着。

我开始跟她们其中一个出去……不，这样说不对，因为我在这个决策过程中完全没有任何贡献。我也不能说是她开始跟我出去的，"跟谁出去"这句话有问题，因为它代表某种对等或平等的关系。而情况是大卫·艾许华斯的姐姐艾莉森，从那群每天聚集在长椅上的女生中脱队接纳了我，把我塞进她的臂弯下，领我离开海盗船。

现在我已经记不得她是怎么做到的，我当时大概连怎么回事都搞不清楚。因为在我们第一次接吻到一半时，我的初吻，我记得我感到全然地手足无措，完全无法解释我和艾莉森·艾许华斯怎么会变得那么亲密。我甚至不确定我是怎么远离她弟弟、马克·戈弗雷和其他人跑到了属于她那一边的公园的，或我们怎么丢下她那一伙儿，或她为什么把脸靠近我、好让我知道我可以把嘴贴到她嘴上呢？这整件事足以推翻所有的理性解释。然而这些事都发生了，而且还再度上演，隔天晚上，以及再隔一天晚上。

我那时以为我在干嘛？她那时以为她在干嘛？现在当我想以同样的方式亲吻别人，用嘴唇舌头什么的，那是因为我还想要其他的东西：性、周五晚场电影、作伴聊天、亲人朋友圈的网络链接、生病时有人把感冒药送到床边、听我唱片和CD的一双新耳朵，也许还有——名字我还没决定——

一个叫杰克的小男孩，和一个到底该叫荷莉还是梅希的小女孩。但当时我并不想从艾莉森·艾许华斯身上得到这些东西。不会是为了有小孩，因为我们自己就是小孩；也不是为了周五晚场电影，因为我们都看礼拜六最早的那一场；也不是感冒药，因为有我妈就行了；甚至也不是为了性，尤其是性，老天爷千万不是，那是七十年代早期最醒凝恐怖的发明。

如果是这样，那些亲嘴的重要性在哪里呢？事实就是——根本没什么重要性。我们只是在黑暗中瞎搅和。一部分是模仿（我一九七二年以前见过的亲嘴的人：詹姆斯·邦德、西蒙·坦普勒[1]、拿破仑·索洛[2]、芭芭拉·温莎和席德·詹姆斯[3]，也许还有吉姆·戴尔[4]、埃尔希·坦娜[5]、奥马尔·沙里夫和朱莉·克莉丝蒂[6]、猫王，以及一堆我妈爱看的黑白片人物，不过他们从来不会把头左右摆来摆去），一部分是荷尔蒙使然，一部分是同侪的压力（凯文·班尼斯特和伊丽莎白·柏恩斯已经好几个星期都这样了），还有一部分的盲目惊慌……这里面没有意识、没有欲望也没有情趣，除了腹中有一种陌生且微微愉悦的温暖。我们不过是小动物，这不表示到了周末时我们会把对方的衣服扒光，打个比方来说，我们刚刚开始嗅闻对方的尾部，而且还没有被那个气味吓跑。

不过听好了，萝拉。到了我们交往的第四晚，当我到达公园时，艾莉森手勾着凯文·班尼斯特坐在长椅上，伊丽莎白·柏恩斯则不见芳影。没有人——艾莉森、凯文、我，或挂在海盗船尾巴上还没开苞的白痴——敢说一句话。我如坐针毡、面红耳赤，突然间忘了该怎么走路才不会为自己的每一小块身体别扭。该怎么办？要往哪里走？我不想起争执，我不想跟他们两个一起坐在那里，我不想回家。所以，我死死盯着小径上六号烟的空烟盒——那些空烟盒标定出男女生的楚河汉界——不瞻前顾后，不上下乱瞄，我直接回归那一群挂在海盗船尾巴上的单身男孩堆。在回家的半路上，我犯了判断上惟一的错误：我停下脚步看表。不过到现

① Simon Templar：电视剧集《七海游侠》（The Saint）中的侠盗侦探，由罗杰·摩尔主演，与007系列电影相似。曾改编为电影。

② Napoleon Solo：英国电视剧集UNCLE的主角，另一个007型的人物。

③ Barbara Windsor与Sid James合作了一系列间谍喜剧片——Carry On系列。席德·詹姆斯主演的男主角也是一号007型人物。

④ Jim Dale：英国资深喜剧演员，主演Carry On系列。

⑤ Elsie Tanner：英国女演员。

⑥ Omar Sharif和Julie Christie是大卫·里恩（David Lean）电影《日瓦戈医生》中的男女主角。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